

三、該二座永久橋樑工程所需經費，經建設局爭取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預算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作業；另該工程涉及二座大跨度樑橋及排樁、基樁、預力地錨等地工構造物施工，屬專精之工程技術，又因本工程工期較長預計為廿個月，故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單位監造，以提昇工程品質。有關委託監造案經上網公開徵選廠商而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惟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府建設局乃立即辦理第二次招標，並預定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辦理資格審查，預定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辦理評選會議，經評選出受委託廠商後，二座橋樑工程預計可於六月中旬開工，工期為廿個月，預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完工通車，以恢復文山區指南產業道路之交通暢暢。

## 二六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市長室、國宅處、民政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民政局研擬編列預算向國防部，承租或價購原國防部所屬各眷村自治會辦公室，擬做各里區民活動中心使用。

說明：

一、目前本市有十二個行政區，共四三五個里，而現今擁有里民活動中心者，僅一二四個里，未及三成，

絕大多數的里民有沒適當之活動場地，為此；各里長無不竭盡所能極力爭取活動中心。惟站在民政立場，要能在本市寸土寸金的里鄰巷弄中找到如此大的活動空間，談何容易！

三、國軍改建社區，皆為大型多功能現代化新城，社區規劃完善，公設齊全，遍布於本市各行政區，往往一個基地即涵蓋數個里，而值此各里里民活動中心嚴重缺乏之際，對民政局來說，可謂一不可多得之機會。

四、眷村自治會裁撤在即，請民政局針對目前尚無里民活動中心之里研議，並協調國防部提供預定裁撤之地點數量、坪數，即刻著手規劃，承租或價購該自治會辦公室，俾早日解決各區里民活動中心缺乏之窘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爭取本市各里規劃里民活動場所，解決市民對活動場所需求，為本府政策目標，為解決此一問題，本府民政局已研訂「台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並編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經費預算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由里辦公處視需求自行租用民間房舍作為里民活動場所使用，該辦法目前送請貴會審議中，俟審議通過即可據以實施，至國防部裁撤之自治會辦公室，如里辦公處確有需求，亦可循本辦法之租用程序申請經費租用作為臨時場所之用。

## 二六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